(上接B11版)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网点、客户服务中心、网站等渠道享受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方式和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			
序号	类型	明细	内容详述
（一）	账户服务	对账单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每月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月发生的新开户并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以电子形式发送交易对账单； 根据投资者的对账单定制需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交易对账单。
		其他资料	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不定期向其邮寄相关公司介绍和产品介绍的资料。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查询服务	网络在线查询	客户通过基金账户号码或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交易登录”栏目，可享有账户查询、短信/邮件信息定制、资料修改、在线咨询等多项在线服务。
		交易信息查询	在一笔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开始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交易登录”栏目查询交易情况，包括客户购买基金额、基金购买份额、基金分红份额、历史交易信息等等。
		客户账户信息的修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修改账户的非重要信息，如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等。也可以亲自到直销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专线，由人工坐席提供相关服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重要信息的更改手续办理如下： 1、代销客户由代销渠道提交办理（具体提供材料请咨询代销机构），以配号方式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中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的变更业务，在一个工作日内，对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只能够修改其中一项关键信息。 2、直销客户：非正常变更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安机关证明原件、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正常变更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以及银行柜台的卡状态查询单，邮寄到本公司。
（三）	基金投资的服务	网上交易	投资者除可通过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xfund.com.cn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说明。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经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将为持有人提供红利再投资服务，其分红资金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随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选择更改基金分红方式。

（四）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坐席提供每周5天的坐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专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五）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本公司客户投诉受理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设定专门的投诉管理工作流程，并由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投诉的处理情况。
		客户投诉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代销机构、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信件、传真（021-61009865）、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多种形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客户投诉都将被定期汇总登记并存档，通过按打客户服务专线进行的投诉将被电话录音存档，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总结相关问题，完善内控制度。
（六）	增值服务	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致电客户服务专线定制自己所需要的信息，包括产品净值、交易确认、公司新闻、基金信息等方面的内容。基金管理人按照要求，将以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定期向投资者发送信息。
		个性化理财服务	随着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将酌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个性化理财服务，如配备理财顾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理财建议以及相关的理财计划等形式。
		组织投资者交流会	本公司将不定期地举行投资者交流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投资、理财等方面的讲座，使得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得到更多的理财信息和其他增值服务。另外，本公司基金经理也将通过多种方式不定期地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流，让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更多基金运作情况。
（七）	投资者教育服务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让投资者了解证券市场和各类证券投资品种的特点和风险，熟悉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开展普及证券知识、宣传政策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引导依法维权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八）	公开信息披露服务	披露公司信息	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的信息，包括本公司的发展概况、组织结构、公司文化、经营理念、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等公开信息，本公司开通了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和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以方便投资者查询。
		披露基金信息	本公司将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法定的文件、公告信息。 本公司还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代销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资料来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包括本基金的概况、投资理念、投资对象、风险收益特征、净值及其变化情况、基金经理介绍等多方面的信息。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代销机构等途径来告知认购、申购、赎回的手续、流程、费用和其他注意事项，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登陆公司网站下载相关表格。
		其他信息的披露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网站除为投资者提供上述信息咨询外，还提供其他信息咨询，包括托管人的情况、基金知识、市场新闻和行情、产品信息等多方面内容。
（九）	客户服务联络方式	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工作时间 8:30-17:00 （为可转入工坐席）。
		传真	021-61009865
		公司网址	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信箱	service@cxfund.com.cn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备查文件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上接B9版)
6、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3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C、已经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五）银行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银行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六）券商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场外券商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网点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E、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网点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E、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2、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开立证券账户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经开立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本基金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万元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万元	34.33%
	武汉弱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万元	16.67%
	总计	15000万元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919,291,464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朱俊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作伟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钟兴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60 1555	网址：www.dwzq.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军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es.com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1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马良婷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宁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68419822	传真：021-208357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四）与本基金有关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廖海（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崔巍	廖海、刘佳	王国蓓（石海云、陈启明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上接B9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应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费率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